



天国乐团参加圣诞游行 华人感动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度的加拿大密西沙加市圣诞老人游行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Streetsville 举行，吸引了数万居民驻足观看。由法轮功学员组成天国乐团以其雄壮的音乐、祥和

乐观的精神风貌成为游行队伍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主办方事后发来感谢信，并希望天国乐团来年继续参加该游行。

今年是密西沙加第三十五届圣

诞游行，有超过六十个团体参加，多伦多法轮大法天国乐团是众多游行团体中唯一的一个华人乐团，他们身着亮丽的服饰，阵容雄壮威武，一路吹奏着《法轮大法好》、《法轮圣王》和《铃儿响叮当》，增添了节日的喜庆气氛。

两年半前移民加拿大的张女士和老伴来自福建，他们高兴地向游行队伍挥手。张女士表示，圣诞游行很有趣，以前都是在加拿大的电视上看到法轮大法的队伍，今年有机会真正看到了。她说，感觉就是感动，看到这么多中国人就很感动。

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受到加拿大社会的欢迎，受邀参加过当地多种游行庆祝活动。当地华人倍感自豪。◇

加国会议员：国际社会需尽全力制止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加拿大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主席布兰特·瑞诗吉博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尽其全力，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以停止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

瑞诗吉博认为加拿大国会可通过立法，禁止加拿大人接收未知来源的器官；另外加拿大政府应调查通过申请医疗签证进入加拿大的从事器官移植研究的人，以确保他们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器官黑市，或非法的、未经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移植器官。**国际社会必须尽全力结束活摘 罪行难以被宽恕**

瑞诗吉博认为，美国政府、加拿大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非常关注中国的活摘器官问题，特别是未经本人同意的。这些人包括死刑犯，也包括法轮大法修炼者等良心犯。

“我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关注此事，并对中共施加压力，使其停止活摘，因为它是难以被宽恕的。”

《血腥的活摘》揭示犯罪的严重性

谈到大卫·乔高和大卫·麦塔斯关于活摘器官的调查著作《血腥的活摘》，他认为《血腥的活摘》一词是



这本书的做该书的标题很恰当。他说：“我喜欢读这本书，因为这本书讲述的是非常、非常令人不安的事实，读这本书让我非常沮丧和悲伤。但是，这是很好的教材，是这本书帮助我作为‘国会法轮功之友’的主席，了解发生了什么。当然这个问题不是孤立的。它不仅仅发生在中国的一个地方。它是比一些人知道的或喜欢谈论的现象更普遍。因此，它打开了我的视野，但它不是一本轻松的书。”

背景介绍：二零零九年十月，加拿大不同党派参议员和国会议员在渥太华结成了一个组织，关注法轮功修炼者遭受迫害的问题。这个组织名叫“国会法轮功之友”，是全世界首个在国会建立的，致力于支持遭受中共迫害的法轮功团体。目前，国会法轮功之友由三十三名国会议员和参议员组成。◇

一本神奇的书-- 《转法轮》



一本广传
100 多个国家
的书，一本影
响了上亿人的
书，一本改
变了无数人命运
的书——这本
书就是李洪志
先生的著作《转法轮》。

这是一本神奇的书，他能使人
身心净化，道德回升，看到生命返
本归真的真谛。这本书已经被翻译
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
版发行，受到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1996年1月，《转法轮》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1996年3月22日，《北京晚报》刊载一、二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1996年6月8日，《北京日报》刊载四月份前10名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

2004年末，由几万澳大利亚读者
投选5000册最爱书籍排行，在最后揭
晓的“100本最受欢迎书籍”排行
中，《转法轮》排列第14位，这是此次
竞选中名列100名之内的唯一来自
东方的书籍。◇

从法律上讲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的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地方。

《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

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 逼取口供 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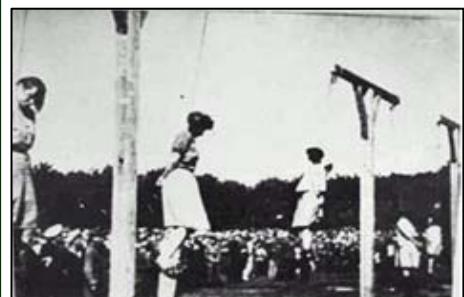
有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制裁。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份讨论后，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执行命令者，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人性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必将面临相应的惩罚。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一切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图：二战以后，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迫害 报道 内蒙古近期迫害

内蒙古赤峰地区数名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

目前赤峰红山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有王素琴、于凤英、李文志和纪淑蓉夫妇。于凤英和王素琴已被在此非法关押了近半年之久。

赤峰元宝山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的有贾广林、邵桂珍、王久芳、高志凡、翟翠霞、王凤华、岳淑霞。



帮凶们的下场